



839461

NEEQ：粤鹏环保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Shenzhen Yuep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宜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燕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齐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守龙
电话	0731-55880109
传真	0731-55880109
电子邮箱	lsl@yphb.com.cn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yphb.com.cn/">http://www.yphb.com.cn/</a>
联系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东风路8号（景翌环保）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3,693,313.63	458,830,860.48	-5.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757,565.29	191,977,030.92	-2.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6	4.07	-6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7%	47.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80%	58.2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1,678,937.74	133,113,297.52	-8.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9,465.63	4,802,446.63	-187.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10,175.90	1,572,525.3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8,759.43	8,405,441.26	-3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2%	2.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3%	0.83%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52	0.1018	-134.58%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632,646	45.86%	33,400,160	55,032,806	45.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09,588	16.77%	12,212,168	20,121,756	16.77%	
	董事、监事、高管	28,551	0.06%	44,082	72,633	0.0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537,717	54.14%	39,429,474	64,967,191	54.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328,767	51.58%	37,562,891	61,891,658	51.58%	
	董事、监事、高管	85,652	0.18%	132,244	217,896	0.1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7,170,363.00	-	72,829,634	119,999,997.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宜德	32,238,355	49,775,059	82,013,414	68.34%	61,891,65	20,121,756

						8	
2	无锡市锡山区苏民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2,222	6,827,779	11,250,001	9.38%	0	11,250,001
3	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8,143	4,551,845	7,499,988	6.25%	0	7,499,988
4	深圳市德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7,210	2,697,640	4,444,850	3.70%	0	4,444,850
5	齐雄文	951,695	1,469,389	2,421,084	2.02%	0	2,421,084
6	潘秀琴	756,356	1,167,791	1,924,147	1.60%	0	1,924,147
7	李利容	687,123	1,060,897	1,748,020	1.46%	0	1,748,020
8	邓瑞连	687,123	1,060,897	1,748,020	1.46%	0	1,748,020
9	谢晓天	685,508	1,058,404	1,743,912	1.45%	0	1,743,912
10	聂敏	343,562	530,450	874,012	0.73%	0	874,012
合计		45,467,297	70,200,151	115,667,448	96.39%	61,891,658	53,775,79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本年报披露之日，公司直接持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刘宜德与德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守龙为父子关系。股东谢晓天为股东德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解释”），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亏损合同的判断三项内容。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执行15号准则解释后对当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16 号准则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三项内容的会计处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之日起施行。公司执行 16 号准则解释后对当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